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2018 年 4 月）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181,339,264 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272,008,896 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1,339,264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72,008,896 股，均为普通股。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但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但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公开发行的报纸、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介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公开发行的报纸、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介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3日